2026年度望亭镇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507-SZRY-G2026-0004）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度望亭镇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采 购 人（甲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苏州东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御亭路210号

联系人：俞苏强

联系电话：0512-66706696

乙方（中标人）：苏州东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志宁路8号A幢四楼

联系人：赵雨薇

联系电话：183510359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项目及期限

1.承包范围：2026年度望亭镇辖区内农村公路、桥梁、候车亭、公交设施等日常保养。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期：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服务总日历天数：12个月。服务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服务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服务日期为准。

4.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5.工程质量：合格。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柒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整，小写¥ 5873395.00 。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试验、验收、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约定

1.预付款、付款步骤：

1.1 预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

□有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预付款将在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1.2 付款步骤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最高至合同金额的40%，审计结束后（收到最终审计报告）一年内最高付至审定金额的80%，余款在审计结束后两年内付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东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银行账号： 1102026919000117178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养护路段明细

序号	XX线	道路名称	类型	起点	终点
1	老G312	长洲苑路	国道	太阳路接口	苏绍高速跨线桥
2	X205望东线	北太湖大道	县道	望虞河吴门口路	高新区接口
3	X256望通线	问渡路+苏锡路	县道	四旺	高新区接口
4	X302高望线	望亭大街+生辉路+海运路+新梗路	县道	问渡路接口	东桥接口
5	Y100望宅线	王干浜路	乡道	问渡路接口	X205北太湖大道
6	Y102望迎线	迎湖村路	乡道	问渡路接口	北朱家桥
7	Y103项湖线	姚家浜路+巨项路+湖亭路+三河口路+孟河路	乡道	项路村	板桥
8	Y104南溪线	金家角路+吴殷路+巨项路	乡道	果园路接口	南方浜
9	Y105望华线	鹤溪路+堰头路	乡道	望亭大街接口	新华村路
10	Y109东新线	何杭路+福杭路	乡道	望亭大街接口	东家湾
11	Y110板王线	吴泗泾路+芸苔路+钿钵路	乡道	湖亭路接口	孟河路
12	Y111蔡朱线	两瑞路+钿钵路	乡道	Y102迎湖村路接口	陈家桥
13	Y112上蒋线	金沙滩路	乡道	X205环湖路接口	湖亭路
14	Y116杨尤线	华兴路	乡道	杨家里	X303太阳路
15	Y117旺尤线	华宇路	乡道	旺巷	X303太阳路
16	C019泥图弯线	迎湾路	村道	问渡路接口	吴殷路

17	C020 创业路	腾飞东路+腾飞中路	村道	吴殷路接口	方顺机械厂
18	C021 锦湖路	锦阳路	村道	长洲苑路接口	X303 太阳路
19	C022 巨华路	巨华路	村道	长洲苑路接口	S230
20	C023 镇西路	创新西路+创新中路+创新南路+腾飞西路	村道	长洲苑路接口	新浪中路
21	C024 新浪路	新浪中路	村道	御亭路接口	创新西路
22	C026 运河路	和平街	村道	望亭大街接口	工农桥
23	C027 运河新区路	运河路	村道	鹤溪路接口	望亭装卸站码头
24	C030 新何线	月城路	村道	问渡路接口	工农桥桥头
25	C313 新华线	新华村路	村道	问渡路接口	锦湖路
26	C441 西沿泾路	西沿泾路	村道	230 省道接口	吴泗泾路
27	C442 王家港路	芸苔路	村道	北太湖大道接口	拆分点
28	C444 紫薇街	紫薇街	村道	御亭花苑	望亭中心幼儿园
29	C445 光明街	光明街	村道	马驿路接口	问渡路
30	C446 明珠街	明珠街	村道	马驿路接口	鹤溪路
31	C447 丁家里路	丁家里路	村道	长洲苑路接口	X205 北太湖大道
32	C449 陈家里路	陈家里路	村道	金沙滩路接口	马干头村
33	C450 姚凤桥路	姚凤桥路	村道	锦湖路接口	明邦桥
34	Y121 御亭路	御亭路	乡道	马驿路接口-	X205 北太湖大道
35	Y119 果园路	果园路	乡道	问渡路接口	果园小区
36	Y126 海盛路	海盛路	市政道路	太阳路辅路	华驿路
37	Y124 海亭路	海亭路	市政道路	太阳路辅路	华驿路
38	Y122 湖亭路	湖亭路	市政道路	绕城高速入口	王家浜
39	Y118 庙国线	马驿路	市政道路	御亭花苑南门	双白桥
40	Y118 庙国线	牡丹路	市政道路	问渡路接口	马驿路
41		紫竹街	市政道路	牡丹路接口	光明街
42		吴门口路	市政道路	环太湖路接口	工农桥
43		人民街	街巷	问渡路接口	和平街

（二）公交候车亭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公交车站名称	经停线路	站点形式（港湾式、首末站、其他）	候车厅形式（候车厅、立杆）

1	问渡路	宅基村	854	其他	候车厅
2	问渡路	宅基村	854	其他	候车厅
3	问渡路	四旺村	854	其他	候车厅
4	问渡路	四旺村	854	其他	候车厅
5	问渡路	四旺村村委	854	其他	候车厅
6	问渡路	四旺村村委	854	其他	候车厅
7	问渡路	望亭汽车站	854	其他	候车厅
8	问渡路	望亭汽车站	854	其他	候车厅
9	问渡路	望亭	851、853、854、856、夜8	其他	立杆
10	问渡路	望亭	854	其他	候车厅
11	问渡路	望亭	851、853、854、856、夜8	首末站	立杆
12	问渡路	望亭首末站	85、851、852、853、855、856、858、夜8	首末站	候车厅
13	问渡路	望亭首末站东	85、852、854、855、858	首末站	立杆
14	问渡路	望亭交警中队	85、853、858	港湾式	候车厅
15	问渡路	望亭交警中队	85、853、858	港湾式	候车厅
16	问渡路	迎湖工业园	85、858	港湾式	候车厅
17	问渡路	迎湖工业园	85、858	港湾式	候车厅
18	问渡路	相城中医院	85、852、858	其他	候车厅
19	问渡路	相城中医院	85、852、858	其他	候车厅
20	问渡路	苏州巨星玻璃	85、852、858	港湾式	候车厅
21	问渡路	苏州巨星玻璃	85、852、858	港湾式	候车厅
22	问渡	新华工业园	85、858	其他	候车厅

	路				
23	问渡路	新华工业园	85、858	其他	候车厅
24	问渡路	格林宝升降机	85、858	其他	候车厅
25	问渡路	格林宝升降机	85、858	其他	候车厅
26	鹤溪路	舒馨花苑	851、853、855、856	其他	候车厅
27	鹤溪路	舒馨花苑	851、853、855、856	其他	候车厅
28	鹤溪路	望亭中学	851、853、855、856、夜8	其他	候车厅
29	鹤溪路	望亭中学	851、853、855、856、夜8	其他	候车厅
30	鹤溪路	御亭公园	851、852、853、854	其他	候车厅
31	鹤溪路	御亭公园	851、852、853、854	其他	候车厅
32	鹤溪路	明珠广场	851、854、856、夜8	其他	候车厅
33	鹤溪路	明珠广场	851、854、856、夜8	其他	候车厅
34	牡丹路	牡丹路	852、853、854、855	其他	候车厅
35	牡丹路	牡丹路	852、853、854、855	其他	候车厅
36	紫薇街	望亭商业广场（望亭中心小学）	856	其他	立杆
37	紫薇街	望亭商业广场（望亭中心小学）	856	其他	候车厅
38	马驿路	望亭运河公园	855支线	首末站	候车厅
39	御亭路	望亭镇政府	853、856、855支线	其他	候车厅
40	御亭路	望亭镇政府	853、856、855支线	其他	候车厅
41	御亭路	问渡新邨	852、855支线	其他	候车厅
42	御亭路	问渡新邨	852、855支线	其他	候车厅
43	御亭路	望亭马路桥	855支线	其他	候车厅

44	御亭路	望亭马路桥	855 支线	其他	候车厅
45	御亭路	北太湖游客中心	855 支线	其他	候车厅
46	御亭路	北太湖游客中心	855 支线	其他	立杆
47	御亭路	南河港	855 支线	其他	候车厅
48	御亭路	南河港	855 支线	其他	候车厅
49	御亭路	仁巷南	855 支线	其他	候车厅
50	御亭路	仁巷南	855 支线	其他	候车厅
51	北太湖大道	金沙滩路西	855 支线	其他	候车厅
52	北太湖大道	金沙滩路西	855 支线	其他	候车厅
53	北太湖大道	朱家桥北	855 支线	其他	候车厅
54	北太湖大道	朱家桥北	855 支线	其他	候车厅
55	北太湖大道	望渔村	855 支线	其他	候车厅
56	北太湖大道	望渔村	855 支线	其他	候车厅
57	北太湖大道	长洲苑湿地公园	855 支线	其他	立杆
58	北太湖大道	长洲苑湿地公园	855 支线	首末站	候车厅
59	S230	望南路	852	其他	候车厅
60	S230	望南路	852	其他	候车厅
61	S230	巨庄村	852	其他	候车厅
62	S230	巨庄村	852	其他	候车厅
63	迎湖	迎湖村	853	其他	候车厅

	村路				
64	迎湖村路	迎湖村	853	其他	候车厅
65	迎湖村路	万家乐广场	853	其他	候车厅
66	迎湖村路	万家乐广场	853	其他	候车厅
67	迎湖村路	陆家桥	853	其他	候车厅
68	迎湖村路	陆家桥	853	其他	候车厅
69	陈家里路	北朱家桥	853	其他	候车厅
70	陈家里路	北朱家桥	853	其他	候车厅
71	金沙滩路	大车浜	853	其他	候车厅
72	金沙滩路	大车浜	853	其他	候车厅
73	两瑞路	溪桥头	853	其他	立杆
74	两瑞路	溪桥头	853	其他	立杆
75	两瑞路	雨端桥	853	其他	候车厅
76	两瑞路	雨端桥	853	其他	候车厅
77	田钵路	陈家桥北	853	其他	候车厅
78	田钵路	陈家桥北	853	其他	候车厅
79	孟河路	朱家桥	853	其他	候车厅
80	孟河路	朱家桥	853	其他	候车厅
81	孟河路	群龙桥	853	其他	候车厅
82	孟河路	群龙桥	853	其他	候车厅
83	孟河路	寺前村	853	首末站	候车厅
84	姚家浜路	项路村部	854	其他	候车厅

85	姚家浜路	项路村部	854	其他	候车厅
86	巨项路	望亭向阳路	854	其他	候车厅
87	巨项路	望亭向阳路	854	其他	候车厅
88	湖亭路	戈家浜	854	其他	候车厅
89	湖亭路	戈家浜	854	其他	候车厅
90	吴泗泾路	车水浜	854	其他	候车厅
91	吴泗泾路	车水浜	854	其他	候车厅
92	吴泗泾路	小吴泗泾	854	其他	候车厅
93	吴泗泾路	小吴泗泾	854	其他	候车厅
94	吴泗泾路	大吴泗泾	854	其他	候车厅
95	吴泗泾路	大吴泗泾	854	其他	候车厅
96	吴泗泾路	项路首末站	854	首末站	候车厅
97	何杭路	何家角村委	855	其他	候车厅
98	何杭路	何家角村委	855	其他	立杆
99	何杭路	葛家沿	855	其他	候车厅
100	何杭路	葛家沿	855	其他	候车厅
101	何杭路	朱家堰	855	其他	候车厅
102	何杭路	朱家堰	855	其他	候车厅
103	福杭路	福杭路启新路南	855	其他	立杆
104	福杭路	福杭路启新路南	855	其他	立杆
105	杭桥路	杭桥路南	855	其他	立杆
10	杭桥	杭桥路南	855	其他	立杆

6	路				
107	华兴路	华兴路太阳路北	855	其他	候车厅
108	华兴路	华兴路太阳路北	855	其他	候车厅
109	海亭路	海亭路华宇路西	855	其他	立杆
110	海亭路	海亭路华宇路西	855	其他	立杆
111	华驿路	华驿路海运路南	855	其他	候车厅
112	华驿路	华驿路海运路南	855	其他	候车厅
113	海运路	长房村	855	其他	立杆
114	海运路	长房村	855	其他	立杆
115	海运路	新梗村委	855	首末站	候车厅
116	巨华路	陆巷浜	856	其他	候车厅
117	巨华路	陆巷浜	856	其他	候车厅
118	巨华路	庙港郎	856	首末站	候车厅
119	巨华路	庙港郎	856	其他	立杆
120	营盘路	西王干浜	854	其他	候车厅
121	营盘路	西王干浜	854	其他	候车厅
122	营盘路	陈家桥	854	其他	候车厅
123	营盘路	陈家桥	854	其他	立杆
124	营盘路	下圩田	854	首末站	候车厅
125	望东路	御亭花苑南	851	其他	候车厅
126	望东路	御亭花苑南	851	其他	候车厅
127	望东路	鹤溪大桥	851、855	其他	候车厅

128	望东路	鹤溪大桥	851、855	其他	候车厅
129	望东路	华兴村	851	其他	候车厅
130	望东路	华兴村	851	其他	候车厅
131	望东路	泥图湾村	854	其他	候车厅
132	望东路	泥图湾村	854	其他	候车厅
133	望东路	项路村	852、854	其他	候车厅
134	望东路	项路村	852、854	其他	候车厅
135	通锡路	祝家桥	85	其他	候车厅
136	通锡路	祝家桥	85	其他	候车厅
137	通锡路	华阳村	85	其他	候车厅
138	通锡路	华阳村	85	其他	候车厅

（三）养护等级及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

总体及单位工程	公路总体（MQI）	路基（SCI）	路面（PQI）	桥梁（BCI）	沿线设施（TCI）
技术状况等级	不低于良	不低于良	不低于良	不低于2类	不低于良

（四）养护质量验收规范：

1.《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2019）

4.《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 (JTJ5150-2020)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J5210-2018)

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五、结算审计相关规定

1. 当审计核减率超过15%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原来约定下浮的基础上，再次下浮审计

金额的2%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当审计核减率超过30%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原来约定下浮的基础上，再次下浮审计金额的5%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2.政府投资项目明确以审计机关的复审或核查结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对于主合同遗漏或未明确的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项目，禁止以任何方式回避。

5.补充合同需至项目管理科备案。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从而严重影响桥梁使用性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施工单位须将制作整理的竣工结算材料送至建设（管理）单位， 由建设（管理）单位按规定送至财经审计科登记送审。如施工单位拒不配合导致逾期送审，每逾期一周扣除工程款2000元。

八、工程量确认

1.每个工作单完成后，应由现场监理及甲方代表检查工作内容、质量，核实工作数量。保养期间，同一工程项目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再次发生的，所涉及工程量将不予计量。

2、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末编制该月的设施维修工程的结算，在下月20日前上报甲方（监理），一式三份。

九、材料设备供应

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采购材料、设备型号、厂家必须经过甲方（监理）同意。

十、最终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2.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截止

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内容：望亭镇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主要包括：4.1服务质量：对望亭镇辖区内农村公路、桥梁、候车亭、公交设施等进行日常保养。4.2服务进度：需于服务时间截止前完成相关项目内容。4.3人员配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1名，其他项目组人员由乙方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自行配备，所需设备由乙方据项目实施需求自行配备，须能够满足望亭镇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作需求。4.4其他采购文件、采购内容约定事项。

5.履约验收标准：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要求。其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

6.验收程序：

6.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6.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6.3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7.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

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2.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是否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

利。

十五、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七、综合单价调整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

1.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时

1.1 当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增加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1.2 当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减少时，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照标底综合单价下浮后扣除。即：招标工程量*投标综合单价-（招标工程量-实际工程量）*标底综合单价*（1-下浮率）。

2.乙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时

2.1 当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增加时，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 15%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标底综合单价下浮后进行结算。即：招标工程量*1.15*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招标工程量*1.15）*标底综合单价*（1-下浮率）。

2.2 当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减少时，剩余部分执行原投标单价，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减去标底综合单价下浮后扣除。即：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招标工程量*0.85-实际工程量）*（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下浮率））。

十八、工程量确认

1.每个工作单完成后，应由现场监理及甲方代表检查工作内容、质量，核实工作数量。

2.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编制维修工程结算，并及时上报甲方（监理），一式三份。

3.在保修期内，发生重复损坏的不予重复计量，只能计一次，如果由于施工单位故意使用劣质产品的给予每次 100 元罚款。

4.本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都是暂估量，必须经业主同意发出建设单位通知单后方可进行施工。沥青或水泥路面损坏需修复的，必须由业主、监理、施工方三方到现场进行丈量确定修复范围的彩色水印照片，由三方共同定好修复方案方可进行下一步的修复。若施工单位自作主张弄的不予计量。隐蔽工程（如水泥砼下面的钢筋绑扎，浇筑厚度必须由业主和监理到场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施工）量必须在隐蔽前有三

方共同丈量并填写现场签单并拍好彩色水印照片为准，否则不予计量。沥青砼若要铺设二层的，铣刨完成后必须由业主、监理到场确认铣刨深度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施工，以彩色水印照片为准，否则不予计量。

5.计量表后面必须附修复前后的彩色水印照片和工单。

6.沥青坑洞修复必须先切缝后喷油再修补，否则不予计量。

7.每月25日前必须把上个月完成的工程量上报签字，计量月报必须及时签字盖章，作为竣工验收的附件存挡。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尊重甲方的要求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和进度，配合甲方工作的开展。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且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

4.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文的要求，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中检测报告必须是原件。

5.工程竣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工程结算尚未完成等理由拒绝移交工程，否则，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7.工程保修期：本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重点：井盖），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并4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履约考核：依据《望亭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履约评分表》进行评分，评定等级分为合格（考评得分80-100分）、不合格（考评得分60-79分）、极差（考评得60分以下）三个等级。《望亭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履约评分表》评定等级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可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2年内不得在望亭 镇担任新的项目经理，并扣减50%履约保证金，未设置履约保证金的则扣除合同金额的5%；施工单位《望亭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履约评分表》评分等级极差或者累计两个项目评定等级不合格，则将纳入望亭

镇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黑名单，3 年内暂停其在望亭承揽新项目，并扣减 100%履约保证金，未设置履约保证金的则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9. 乙方必须按规定购买相应的保险，并加强道路巡查，一经发现路上出现的坑洞、井盖缺失等可能造成交通事故的，必须马上进行处置，杜绝隐患，若因路上出现隐患而导致的交通事故赔偿投诉的，由乙方自行处理。

乙方必须按苏州市路长办的要求每周对在编在册农村公路全覆盖巡查一遍，并用手机登录相应的 APP，保证苏州市路长办的一网一平台上有相应的巡查记录。

二十、合同生效

1. 如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系统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双方在“苏采云”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如签署纸质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

附件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 398 号）、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

扬尘控制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筑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市相关管理规定，满足以下要求：

一、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和相关人员的扬尘防治责任，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二、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施工现场应符合“八达标（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运输车辆达标） 、一公示（工地出入口公示牌）；对裸露场地、土堆、易扬尘物料采取密目网覆盖，必须做到“两使用、一达到”：使用绿色密目网进行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进行覆盖，达到防尘、固尘效果，全部覆盖到位。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愿意接受相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停工整改、红黄牌警示、企业信用考核扣分等处理。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5月21日

附件 3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本次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无不平衡报价；

（9）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单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21 日